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第 3 版

模块 3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10 月 2 日

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反对意见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的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和回应反对意见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争议解决小组在作出其专家决策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任何申请都可能引起反对意见，如果存在反对意见自己可以遵循什么程序和做出哪些选择。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的有限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反对意见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某一方就可以提出其反对意见，并由资深专家来判决。

正式反对意见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接受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同样，凡提出反对意见，就表明反对者接受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

3.1.1 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

反对意见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其他人在同一轮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法定权利反对意见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侵犯反对者的现有法定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群体反对意见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群体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此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反对意见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3.1.2 关于反对意见的申诉权

反对者必须满足申诉条件，其反对意见才能被考虑。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反对意见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指定的专家小组的审核，以确定反对者是否有提交反对意见的申诉权利。四种反对理由的申诉条件如下：

反对理由	可能的反对者
字符串混淆	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
法定权利	权利持有者
道德和公共秩序	对于可以提出反对意见的人群没有限制 – 但须“快速审查”，及早消除无谓的反对意见
群体	公认机构

3.1.2.1 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

两种类型的实体具有提交反对意见的申诉权利：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次申请中的任何 gTLD 申请人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指出所申请的 gTLD 与其已申请的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其中并未发现两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

淆。也就是说，某个申请人并不具有对其他已在争用集中的申请提出反对意见所需的申诉权。

如果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申请将被拒绝。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如果一个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反对意见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3.1.2.2 法定权利反对意见

只有权利持有人才具有提出法定权利反对意见的申诉权。反对者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可能包括注册或未注册商标）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反对意见时附上该法定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

任何人都可以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因此可能会导致许多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最好采用一些“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没有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对于所提出的明显没有任何依据的反对意见和/或滥用反对意见权利的情形，任何时候均不予受理。

3.1.2.4 群体反对意见

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反对者所指定的群体，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程度关联性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反对者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该机构的全球知名度；

- 该机构的存在时间；以及
- 关于其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存在正式的章程，在某个国家/地区或国际上进行了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该机构不应是仅针对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反对者与清晰界定的群体一直保持关系 –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存在活动参与机制以及相应的成员构成和领导地位；
- 机构的建立目的与相关联的群体利益相关；
- 其定期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相关联的群体；以及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

专家小组将权衡上述要素来做出判定。并不要求反对者必须证明满足专家小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符合申诉条件。

3.1.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直接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反对意见。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法定权利反对意见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知识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和群体反对意见而引发的争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其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及其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争议程序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选择流程始于发布要求提交

意向书的公告，¹随后将与回应的候选人展开对话。要求提交的意向书对提供商规定了几个标准，包括既有的服务、有关情况的专业知识和运营能力。选择流程的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招募专题小组的能力，他们将担当争议各方的仲裁角色。

3.1.4 存在反对意见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反对意见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与反对者协商以达成和解，最终使反对意见或申请撤回；

申请人可以对反对意见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2 一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反对者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反对意见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反对者将胜诉。

3.1.5 独立反对者

针对 gTLD 申请的正式反对意见也可由独立反对者 (IO) 提交。IO 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行事，而只是代表使用全球互联网的公众的最佳利益。

由于 IO 以公众利益为目标，因此 IO 仅可出于“道德、公共秩序和群体”的理由提交反对意见。

无论是 ICANN 工作人员还是 ICANN 理事会，都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 IO 提交或者不提交任何特定的反对意见。如果 IO 确定应提交某个反对意见，他/她将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着手准备并提交反对意见。

权利和范围 — IO 可以针对“反对呼声很高”但尚没有任何方提交反对意见的 gTLD 申请提交反对意见。IO 仅限于提交两类反对意

¹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dec07.htm>。

见：(1) 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2) 群体反对意见。IO 有相应的申诉权以下面列出的理由来提交反对意见，而不管这类反对意见的常规申诉条件如何规定（参见第 3.1.2 小节）。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即使已提交过“群体”反对意见，反之亦然。。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反对意见，而不论是否已有相关方针对该申请提交过基于“字符串混淆”或“法定权利”理由的反对意见。

除非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允许 IO 对基于同样理由提交过反对意见的申请再提交反对意见。

IO 在独立评估某个反对意见是否合理时可以考虑公众意见。从初步评估期到 IO 提交反对意见的终止时间，ICANN 在此期间会一直向 IO 提交公众意见。

选择 – IO 将由 ICANN 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选择，并被聘任担任独立顾问。独立反对者应是在互联网群体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并受到尊重且与任何 gTLD 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的个人。

虽然也欢迎群体推荐 IO 候选人，但 IO 必须是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个人，并且要保持这种独立性。适用于法官和国际仲裁人的各种行为规范可以为 IO 声明和保持其独立性提供参考模式。

IO（可续任）的任期限制为针对单轮 gTLD 申请行使其职责的必要时间。

预算和资金 – IO 的预算主要包括两大部分：(a) 薪水和运营费用以及 (b) 争议解决程序的成本 – 二者的资金都来自于新 gTLD 申请带来的收入。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反对者，同所有其他反对者一样，IO 需要支付申诉费用和预付成本。这些支付金额在 IO 成为获胜方的情况下将予以偿还。

此外，IO 在向 DRSP 专家小组陈述反对意见时会产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予偿还。这些费用包括外聘律

师（如果聘用）的收费和开支以及法律调查或事实调查所涉及的成本。

3.2 回应程序

本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供以下各项的程序：

- 反对意见和
-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有关提出反对意见的一般性适用要求的综合性说明，请参见此模块附录部分的“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

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反对意见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

- 对于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补充程序。这些规则仍在制定中并将在近期内发布。
- 对于法定权利反对意见，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则。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 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
- 对于群体反对意见，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

3.2.1 提出反对意见的程序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则应遵守以下相同程序。

- 所有反对意见均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以电子形式向适当的 DRSP 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反对意见。
- 所有反对意见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反对意见须单独提出。如果反对者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则必须对存在反对意见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独立的反对意见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反对者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反对意见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一个人提出的每个反对意见必须包括：

- 反对者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反对者的身份依据声明，也就是说，为什么反对者认为自己有此权利。
- 提出反对意见之依据的描述，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反对意见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反对意见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支持该申请。
- 反对者视作该反对意见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反对意见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反对者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反对意见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所有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申请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反对者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ICANN 和/或 DRSP 将在其网站上以清单的形式发布并定期更新标识提交的所有反对意见，并且 ICANN 将接到通知。

3.2.2 反对意见申请费

反对者在提出反对意见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反对意见。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3.2.3 回应提交程序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的所有反对意见清单（请参见第 3.2.1 小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反对者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反对意见，则须对每个反对意见做出独立回应并支付相应的回应费。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一个申请人做出的每个回应必须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对反对者所提声明的逐条回应。
- 任何作为回应依据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申请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反对意见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反对者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回应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3.2.4 回应费

申请人在回应反对意见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反对者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

3.3 反对意见处理概述

以下信息概要说明了 DRSP 管理已发起的争议诉讼的流程。如欲获得更全面的信息，请参阅“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作为此模块的附录随附）。

3.3.1 管理审核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反对意见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反对意见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反对意见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反对意见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诉讼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反对意见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受理该反对意见，并结束诉讼过程，如果反对者具有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反对意见的权限，DRSP 不会对其产生偏见。DRSP 对反对意见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间限制。

3.3.2 合并反对意见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反对意见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反对意见。在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做出回应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反对意见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反对意见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反对意见，不会刻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反对意见。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反对者还允许请求合并反对意见，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ICANN 继续极力鼓励所有 DRSP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合并该等问题。

3.3.3 协商和调停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参与协商和/或调停，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调停专家，如果双方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隶属负责在相关争议中做出专家仲裁的专门小组。

协商或调停时间不会自动延期。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门小组（如果指派了专门小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如无例外，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3.3.4 专家小组的选择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诉讼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门小组。专家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诉讼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不具有独立性的专家的程序，各方必须遵守这些程序。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则专门小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现有法定权利反对意见，则专门小组由一名（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为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则专门小组将由三个享有国际威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群体反对意见，则专门小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专家、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诉讼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3.3.5 判决

专门小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争议之目的，对出具文件证明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况下，专门小组可以要求某一方出具额外文件作为证据。

解决争议通常无需举行本人出席的听证会。专门小组可以只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3.3.6 专家裁决

DRSP 的最终专家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胜诉方的身份；以及
- 专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门小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门小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采纳的专家裁决和建议。

3.3.7 争议解决成本

接受反对意见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管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如何计算诉讼成本的声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门小组对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和法定权利反对意见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以及群体反对意见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门小组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反对者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请求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给 DRSP 出具

此类付款的证明。双方支付的反对意见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反对者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反对意见，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反对意见，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门小组呈交其专家决定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3.4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每个专门小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 (标准) 去评估每个反对意见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反对意见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门小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反对者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3.4.1 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

审理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的 DRSP 专门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 (而不仅仅是可能) 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3.4.2 法定权利反对意见

在解释和说明 GNSO 第 3 条建议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时, 负责处理法定权利反对意见的 DRSP 的专家专门小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 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 g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法利用反对者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反对者的商标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申请的 gTLD 和反对者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 gTLD 是否与反对者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 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反对者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反对者、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 gTLD 的意图, 包括, 申请人在申请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反对者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 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 TLD 或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 而这些 TLD 与他人的商标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反对者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 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gTLD 相对应的标志, 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果是, 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 且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 如果是, 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 g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 gTLD 认证方面与反对者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误解。

3.4.3 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

如相关国际协议所反映，听证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专家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了关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国际法律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每个人都具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一权利的同时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因此，可采用某些限制。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认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违背道德和公共秩序的理由包括：

- 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或
-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3.4.4 群体反对意见

下面说明的这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家小组确定字符串所指向的群体是否有相当部分的人对该字符串持反对意见。一项反对意见要成立，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清晰界定的群体；
- 群体中有相当多的人反对该申请；并且
- 在援引的群体和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以及
- 如果相应的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造成损害。

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

群体 – 反对者必须证明表明反对态度的群体可被视为是一个清晰界定的群体。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作出判断，包括：

- 该团体作为群体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群体的组成部分；
- 该群体已存在的时长；
- 该群体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群体是地域性或文化性的，则这条可能不适用）；以及
- 构成该群体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如果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实体持反对态度，但反对者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群体，则反对无效。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 – 反对者必须证明他/她已表明作为其代表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这一事实，包括：

- 相对于该群体的成员构成，群体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
 - 群体的从属群体
 - 群体的领导地位
 - 群体的成员构成
- 群体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反对意见的历史记录；以及

- 反对者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反对者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确定群体内部存在一些反对意见，但不满足有相当数量成员持反对意见的标准，则反对无效。

目标 – 反对者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反对者所代表的群体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能会权衡的要素包括：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群体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反对无效。

损害 – 反对者必须证明，与反对的字符串关联的群体的权利或正当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专家组作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声誉造成的损害；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群体或更广泛用户的利益来行事的证据，包括申请人未提议或无意专门为用户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核心活动造成干扰；以及
- 群体核心活动对于 DNS 的依赖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开展运营活动不可能对群体造成损害，则反对无效。

反对者必须满足反对意见标准的全部四个测试，才有望胜诉。

对群体反对意见的辩护性 – 如果代表群体的申请人满足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参阅第 3.1.2.4 子节），则其基于群体理由提交的反对意见具有完全的辩护性。

要行使完全辩护性权利，面对反对意见，代表群体的申请人必须能够确实证明其满足申诉条件的所有要素。

根据申诉条件，其申请遭到“群体反对意见”的开放性申请人不能行使完全辩护权利。不过，如果申请人面对他方提交的“群体反对意见”，能够通过某种方式针对反对意见进行辩护，申请人也可能会胜出。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异议与争议解决

